天津08年7月起调整自考英语免考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1/2021_2022__E5_A4_A9_ E6 B4 A508 E5 B9 c67 471951.htm 我市将调整取得全国英语 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合格成绩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 (CET4、6) 合格证书可免考自考公共英语课程的规定。 市 考办负责人介绍:凡在2007年12月31日前取得全国英语等级 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合格成绩的考生,须在2008年7月1 日之前办理公共英语课程(包括英语(一)、英语(二)) 的免考手续。自2008年7月1日起市自考办将停止办理全国英 语等级考试(PETS)证书或笔试合格成绩以及大学英语四六 级(CET4、6)合格证书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英语课 程的手续。凡2007年12月31日以后取得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(PETS)证书或笔试合格成绩将不能办理免考手续。2007年 及以前所获证书有效,2008年7月停办免考手续。 市自考办负 责人提醒:考生应注意办理免考手续的最后期限,不要延误 办理时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